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今日（113年4月3日）花蓮震災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」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對此並有相關規定，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

二、如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」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「機關依

雲林縣政府 113/04/03



1130523084

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

（含作業指引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，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；如因災情較大，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，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，俾加速災後復建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葉副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